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2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賴家雯 址同上

被告 陳華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0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 
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